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19-2020 年度家長通函第九十五號
「職」出前路，我做到！生涯規劃日

敬啟者：

學校將安排 貴子弟參加由「學校起動」計劃主辦，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協辦之「『職』出前路 我做到！生涯規劃日」，活動內容包括真人圖書館、職志遊樂場、職場體驗班及職志諮詢等，透過各類活動讓學生了解自己的能力和興趣，以及不同工作或行業的能力要求，為自己訂立職業志向。所有中四級學生必須參與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：2019年11月23日（星期六）

地點：香港專業教育學院(IVE)觀塘分校(觀塘曉明街 25 號)

集合時間：上午 7 時 50 分 集合及解散地點：學校有蓋操場

回程時間：下午 1 時正 到校時間：約下午 2 時

費用：20 元（包括來回旅遊巴士費，符合領取學生活動津助的同學，則毋須繳費。）

負責老師：陳國榮老師

帶隊老師：容達君、楊愛媛、陳智聰、廖政匡及陳國榮老師

備 註：1. 同學須穿著整齊校服參加活動。

2. 除特殊情況外，學生必須出席，如無故缺席，將按學校考勤規則處理，並將不獲活動津助資助交通費。無故缺席之同學(包括符合領取學生活動津貼的同學)需於活動後補回是次活動之全部費用(即\$40)或補回其差價。

3. 查詢請電 2475 5432 與陳國榮老師聯絡。

* 如遇惡劣天氣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67 頁之有關安排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**11 月 11 日 (星期一)** 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有關費用將於 11 月 23 日後從 貴子弟之 eClass 賬戶中扣除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

副本

COPY

【回 條】

_____班_____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十一月七日家長通函第九十五號，本人同意敝子弟於 2019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參加「學校起動」計劃之「『職』出前路，我做到！生涯規劃日」活動。

敝子弟領取學生活動津助，是次活動毋須繳費。

敝子弟並非領取學生活動津助，須繳費用 20 元。（費用將於學生之 eClass 賬戶中扣除）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_____日

[CKWI]